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中載列的所有配售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已告完成，符合當前市場常規，即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的配售期間應盡量縮短及一般為期自有關配售協議日期三週以內。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2.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茲提述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中載列的所有配售條件已獲達成(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已告完成，符合當前市場常規，即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的配售期間應盡量縮短及一般為期自有關配售協議日期三週以內。配售代理成功根據配售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2.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與被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股份的其他承配人各自並非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3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27.2百萬港元，所擬應用方式為：

- (i) 約60%作業務發展，主要關於(a)多元化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種類；及(b)升級及發展本集團的智能系統；
- (ii) 約30%作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業務或目標的策略投資；及
- (iii) 約10%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未認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及(ii)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投資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有關投資作出公告。

###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該等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及(ii)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經擴大股份總數約9.09%。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鑫苑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54.55
Galaxy Team Holdings Limited	37,500,000	7.50	37,500,000	6.82
承配人	-	-	50,000,000	9.09
其他現有股東	162,500,000	32.50	162,500,000	29.54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鑫苑地產有限公司由鑫苑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鑫苑置業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鑫苑地產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及王鵬先生。

倘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